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3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議員：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胡健勝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吳偉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立法會CB(2)1305/06-07(01)號文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下稱"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向委員簡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有關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結果，並簡介以下建議：把"無須扣減的限額"由600元調高至800元，以及把領取綜援不少於3個月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上述檢討結果及建議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整套建議涉及的經常性開支估計約為3,000萬元，擬議安排預計可惠及19 800名受助人。

2.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但認為最高豁免計算金額應進一步提高，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的工作誘因。

3. 關於維持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的建議，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解釋，截至2006年3月底，只有52%有工作能力的受薪綜援受助人所賺取的月入足以讓他們享有每月2,500元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這說明沒有證據顯示需要調高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以應付未能滿足的需求。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據支持進一步提高每月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已能取得合理的平衡，一方面透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另一方面把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保持在適當水

平，以防沒有真正需要的人申領綜援，或令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延遲離開綜援網。

4.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不可接受，他仍然認為提高最高豁免計算的金額可鼓勵更多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工作。

5.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能否有效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求職，從而改善他們的經濟狀況。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2003年以來，綜援失業個案、低收入個案和因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而脫離綜援網的綜援家庭的數字。

6.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綜援失業個案由2003年9月的51 372宗逐步減少至2007年2月的36 887宗，低收入的綜援個案則由2004年的大約13 000宗增加至2006年5月的18 000宗。然而，當局無法從各類因素中單獨地分辨出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經濟改善、勞動市場轉趨暢旺，以及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其他加強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就業的措施。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有證據證明提供就業支援能有效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從受助走向自強。因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

7. 李鳳英議員表示，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旨在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從受助走向自強，而非把綜援受助人從綜援計劃下的失業人士類別變成低收入人士類別。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在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下，有成員就業的綜援家庭的整體每月收入已有所增加。

8.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認為，每月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應調高至3,500元，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的求職誘因。譚議員認為，健全的綜援受助人長時間領取綜援會令他們失去求職意欲。雖然譚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就放寬部分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而提出的建議，但他對政府當局建議維持每月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表示失望。

9.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每月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已於2003年由1,805元上調約40%至2,500元。當局預期，倘每月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進一步上調至3,500元，更多家庭會進入綜援網。此外，如調高豁免計算金額，有成員就業的綜援家庭每月的收入將高於低收入家庭。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只是其中一項用以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求職的措施。社會福利署已採

用多管齊下的"從福利到自強"模式，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補充，雖然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能使在職綜援受助人的經濟狀況優於完全倚賴福利的受助人，但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應保持在適當水平，以防沒有真正需要的人申領綜援，或令受助人延遲離開綜援系統。

10.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把"無須扣減"的限額由600元調高至800元的建議缺乏理據。他以欣曉計劃為例，指出該計劃規定單親綜援受助人每月須最少工作32小時。倘若"無須扣減"的限額訂於800元，對參加計劃的受助人而言，他們的工作時薪僅為25元。鑒於兼職家務助理的時薪介乎40元至50元，當局建議把上述限額增至800元未免過低。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無須扣減"的限額由600元調高至1,000元。李議員補充，據他理解，倘"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800元，綜援受助人只要月入4,200元或以上，其豁免計算金額便會達至最高水平，而並非如現行安排般，須月入4,400元或以上才達至最高豁免計算金額。在此方面，很有理由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相應地調高。李議員並且質疑，把"首3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兩個月理據何在。他認為此項規定應予廢除。

11.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重申，"無須扣減"的限額旨在提供誘因，鼓勵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求職。該限額不應與綜援受助人在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可以賺取的入息金額混為一談。她同意，倘"無須扣減"的限額增至800元，受薪的綜援受助人只要月入4,200元，其所得的豁免計算金額便會達至最高水平，即是2,500元。不過，這其實表示受薪的綜援受助人比以前更早可享有最高豁免計算金額。關於廢除"首3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的建議，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訂立此項規定是為了防止有足夠能力應付基本需要的人士領取福利。廢除此項規定或會令在現行安排下不合資格領取援助的人變成合資格申請人，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應廢除。

12. 至於欣曉計劃，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約有28%的參加者能夠找到受薪工作，初步成果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檢討該計劃的推行情況，以期為有工作能力的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提供更多合適的服務。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欣曉計劃要求單親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是為了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如確實已努力求職，將不會受到懲罰。

13.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考慮委員就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而提出的意見，李卓人議員感到失望。李議員認為，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維持在2,500元的安排會打擊綜援受助人尋找更高薪工作的意欲。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調高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於修訂豁免計算金額的安排會令完全倚賴福利的綜援受助人的經濟狀況優於在職受助人，他認為這項安排不可接受。主席表示認同。

14.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強調，政府當局曾仔細研究改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各項可行方案。現時的建議可透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

15. 主席要求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進一步調高"無須扣減"的限額至1,000元和每月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至3,500元所帶來的財政影響。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答應此項要求。

政府當局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不滿，並認為香港的福利制度過時，落後於海外國家。他表示，政府的財政狀況既然有所改善，就應善用財政盈餘，加強協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他認為當局應進一步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包括把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1個月，以便綜援受助人盡早尋找工作。張議員進一步表示，為協助綜援受助人就業，令他們最終可脫離綜援網，政府當局應協助綜援受助人建立和累積資產。他指出，部分海外國家的福利服務受助人覓得有薪工作後，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可獲得房屋及醫療補助，讓他們可維持生計，以及在脫離福利系統前開始累積產。類似的做法應在香港推行。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是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的方法之一。

1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除了推行綜援計劃，為有真正需要的人提供最後的安全網，讓他們應付基本生活所需，還會向低收入人士提供房屋、教育、醫療及福利等各方面的資助。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求職過程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包括經濟誘因及勞動力市場的情況。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各項加強措施，對於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就業亦起着重大作用。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扶貧委員會已討論有關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結果，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

19. 主席指出在職貧窮的情況嚴峻，並表示政府當局應給予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更大的誘因，鼓勵他們尋找工資較高的工作。現行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未能給予綜援受助人足夠的援助，使他們脫離綜援行列，這些安排只是旨在把失業綜援人士變成低收入人士。

20. 社會福利署署長希望透過為綜援受助人培養工作習慣，使他們最終能夠自力更生，脫離綜援網。正如他先前所解釋，綜援失業個案減少可歸因於多項因素，例如經濟改善及勞動市場轉趨暢旺。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理據進一步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21. 為方便委員瞭解當局在2003年修訂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成效，張超雄議員詢問檢討結果的詳情、當局提出建議的理據，以及進一步放寬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財政影響。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22.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把"無須扣減"的限額由600元調高至800元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估計約為2,300萬元；把"首3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兩個月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估計為600萬元。當局沒有各項建議可惠及的綜援受助人數的分項數字。

23.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與其使用公帑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福利援助以維持他們的基本生活，倒不如認真考慮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以協助綜援受助人最終脫離綜援網。因此，進一步把"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1,000元和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增加至3,500元的建議，值得深入研究。

24. 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在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前，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在2007年4月12日舉行的下一次例會上進一步討論此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在該次會議上就委員提出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II. 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傷殘津貼

[立法會CB(2)1305/06-07(02)號文件]

25.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2008年度一次過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

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福利金。

26.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問及提交撥款建議予財委會審批及發放額外的援助金額予受助人的時間表。

2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07年4月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倘撥款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額外的援助金很可能會在2007年5月或6月發放給綜援及福利金受助人。

28. 李卓人議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他懷疑這項一次過措施的長遠成效。他表示，綜援標準金額已超過10年沒有作出檢討，有關金額只能勉強應付綜援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在欠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情況下，有需要的非綜援長者只能依靠微薄的高齡津貼生活，以致經濟陷入困境。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

29.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當局每年都會檢討綜援的標準金額，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所造成的影響。標準金額會按照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30.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有別於綜援計劃，申請人基本上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他指出，雖然社援物價指數在過去數年持續下跌，但高齡津貼並無下調。政府當局認為，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已為有需要的長者及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某種形式的資助，因而沒有需要全面檢討標準金額。

31.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一次過措施。張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建議，認為應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並表示標準金額乃根據10年前的綜援制度檢討結果釐定，該檢討所提述的基本需要現已過時。舉例來說，在過去10年，基本需要並無計入使用互聯網的費用。張議員進一步指出，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研究，綜援的標準金額遠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

32.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社聯的研究報告，並作出回應。社聯提出的部分基本需要，其實屬於發展需要。他表示，當局除了定期監察社

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外，也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最新一輪的調查在2004-2005年度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每月平均綜援金額高於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因此，政府當局看不到有任何需要在現階段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關於綜援兒童使用互聯網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部分兒童及青少年中心設有免費互聯網服務，而部分學校亦會向有需要的兒童免費借出電腦。

33. 張超雄議員表示，社援物價指數權數系統的更新，關乎綜援受助人各項所需商品和服務的相對重要性，與更新社援物價指數所包涵的基本需要項目無關。因此，上述權數系統的更新不應被視為關於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的檢討。

34.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由於綜援是一項現金援助，受助人可按本身的需要選購所需的商品及服務。她重申，政府當局認為綜援標準金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除綜援計劃外，當局亦為綜援受助人提供多種福利援助及支援，以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

35. 主席表示關注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問題，特別是弱勢社羣的兒童及貧窮長者所面對的困境。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這些有需要兒童和長者的福利支援及援助。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的一次過措施在協助綜援受助人方面是否具有長遠成效，因而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

### I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15日